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4號

原告 力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被告 丁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,663,06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4,396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之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1.被告丁娜應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主建物權利範圍全部）、3998建號（共有部份，權利範圍153/10000）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8樓）遷出，並將上開建物及其坐落同區段2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81/10000）返回原告；2.被告丁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遷讓前項聲明之房地日止，按月支付原告50,000元。(二)備位聲明：1.被告丁娜應給付原告1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計算之利息；2.被告丁娜應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 
02 00號（主建物權利範圍全部）、3998建號（共有部份，權  
03 利範圍153/10000）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 
04 00號8樓）遷出，並將上開建物及其坐落同區段20地號土地  
05 （權利範圍81/10000）返還原告。是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  
06 訟目的一致，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 
07 第1項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08 (二)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部分，應以原告起訴時之新北市○○區  
09 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段3838、3998建號建物（下合  
10 稱系爭不動產）之交易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參照內政部  
11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查詢結果，以每平方公尺單價  
12 219,037元（含土地及建物之價值）為合理。故該項訴訟標  
13 的價額核定為35,248,067元【計算式： $219,037 \times (\text{層次面積}$   
14  $93.79 + \text{陽台}14.30 + \text{共有部份}6,975.95 \times 36/10000 + \text{共有部}$   
15  $\text{份}1,811.73 \times 153/10000) = 35,248,0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16 入，下同】；又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前段係請求被告給付30  
17 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。至原告先位聲  
18 明第2項後段係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  
19 不動產之日止按月給付50,000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  
20 屬附帶請求孳息，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  
21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  
22 價額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16日起至起訴前即114  
23 年3月24日止，共計2月9日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為115,000  
24 元【計算式： $50,000 \times (2 + 9/30) = 115,000$ 】，此部分訴  
25 訟標的金額為115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先位聲明訴訟標的  
26 金、價額合計35,663,067元【計算式： $35,248,067 + 300,00$   
27  $0 + 115,000 = 35,663,067$ 】。

28 (三)原告備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18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  
29 標的金額為180,000元。又原告備位聲明第2項部分，亦應以  
30 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業如前認定，核  
31 定為35,248,067元。從而，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、價額

01 合計35,428,067元【計算式：180,000+35,248,067=35,42  
02 8,067】。

03 三、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原告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其中價  
04 額最高者之35,663,0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4,396元。

05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6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13 書記官 林品秀